

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

信息集锦

简报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183 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本期目录】

- ★院所联谊会召开科研院所发展报告编写交流会
- ★战略院联合支部邀请纪检书记张丽讲党课
- ★激发创新潜能 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 ★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创新活力

院所联谊会召开科研院所发展报告编写交流会

为交流促进科研院所发展报告编写工作，3月3日，院所联谊会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召开科研院所发展报告编写工作交流会。铁科院、建研院、计量院、石科院以及浙江科研院所联合会等单位领导专家参加了会议。院所联谊会理事长、建研院副总经理王清勤，联谊会副理事长、浙江科研院所联合会会长徐进参加会议。

会议由联谊会秘书长孙福全主持。与会单位代表分别介绍了本单位发展报告的主要内容和建议。会议就院所发展报告的框架、内容及发布方式等进行了热烈讨论。王清勤理事长在听取各院所发展报告编写情况汇报后指出，要明确编写发展报告的目的和发布方式，建议介绍科研院所发展历程、重要政策解读及案例分析。高志前、卢敬叁副秘书长也对发展报告提出了修改建议。

孙福全秘书长在会议总结中明确指出，本次院所改革与发展报告以内部交流方式发布，将来条件成熟

后可公开出版发行。报告框架第一部分介绍本单位基本情况，第二部分介绍本单位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等科技创新政策，第三部分介绍院所体制改革情况，第四部分介绍未来发展规划，第五部分介绍典型案例。报告字数控制在1万至1万5千字。各单位在两周内提交报告修改稿。

各单位代表表示将根据本次会议要求，抓紧修改完善报告，高质量完成报告编写任务。



战略院联合支部邀请纪检书记张丽讲党课

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学会协会党建工作，2023年3月6日，战略院联合支部邀请战略院纪检书记张丽讲党课。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中国科学技术指标研究会、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创新方法研究会、欧亚系统科学研究会、中国科技体制改革研究会以及科技中国杂志社的党员和党务联络员参加了专题学习活动。



张书记分别详细介绍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协会党建的重要指示精神、新形势下加强协会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党中央关于社会组织及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提高协会商会党建工作质量等四部分主要内容。

党员同志一致认为，本次党课有利于协会工作人员明确国家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党组部署要求。各协会应以此为契

机，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促进党建、业务全方位发展。

激发创新潜能 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王志刚解读《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

（来源：科技日报）

近期，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在全面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大背景下，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必要性和意义何在？文件有哪些亮点和重要举措？又如何确保激励措施扎实落地？

针对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1月15日，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王志刚接受科技日报记者专访。

记者：《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有何重要意义？

王志刚：《意见》的出台将进一步完善科技激励机制，优化创新环境，激发创新活力，为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建成科技强国的奋斗目标汇聚起科技界强大力

量。其意义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科学家座谈会上指出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强调，要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完善科技激励机制，就是要最大限度激发科技、人才、创新的巨大潜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二是充分体现党中央对科技人才的高度重视。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以中央文件形式明确完善科技激励机制方向，既是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人才的政策保障，也是新形势下，有效增强广大科技人员创新动力和信心的必要行动。

三是推动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保障。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科技核心竞争力，迫切需要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目前，科技激励仍然存在国家使命导向激励不足、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缺乏长期稳定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存在短板、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环境有待优化等突出问题，必须通过进一步完善科技激励机制加以解决。

四是有利于党中央的统筹部署和多部门协同推进。科技激励涉及人才、财政、教育、金融、宣传等

多个部门，不少问题都是难啃的“硬骨头”，政策改革和执行的系统性、协同性、整体性要求高。《意见》的发布，可以更好地促进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记者：《意见》制定的原则和重点举措是什么？

王志刚：《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个面向”，激励科技人员勇担使命，秉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砥砺创新；坚持基于贡献的激励，强化对为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战略安全等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和团队的激励；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强化政治引领，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弘扬科学家精神，进一步增强激励的时代性、导向性、针对性、时效性；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在加强合理激励的同时，强化对学术不端、科研违规违纪行为的约束。

《意见》针对科技激励存在的突出问题，立足增强科技激励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提出5个方面改革举措。

一是强化激励勇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制度安排。针对使命激励不足的问题，压实创新主体责任，激发科技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勇担国家使命。

二是加强对作出重大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针对一线科技人员和团队的获得感、认可度与所作出的贡献不匹配等问题，突出基于贡献的激励，强化对科技领域作出重大贡献者的奖励。

三是健全长期稳定支持科技人员潜心研究的保障机制。针对科研稳定支持不足、科研时间保障不够等问题，强化对潜心研究的激励。

四是创造有利于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的成长环境。针对青年科技人员环境保障不足、发展通道不畅等问题，树立事业激励导向。

五是营造尊重科学规律鼓励探索创新的生态。针对不符合科学规律的科技创新管理造成科技人员怕担责任、工作避重就轻等问题，着力优化创新生态，鼓励科技人员勇于探索、大胆创新。

记者：为了有效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意见》有哪些亮点？

王志刚：《意见》以科技人才为激励重点，强化使命激励、贡献激励，树立勇担使命、潜心研究、创造价值的激励导向，构建有利于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激励机制。

一是强化使命担当。激励各科研单位、人员和团队勇担国家使命，以国家和人民利益作为科技工作的

基本出发点；基于实际贡献，让真正为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国家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创新主体得到激励；优化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形成尊重创新、尊重人才的风尚。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才强国战略，完善科学家本位的科研组织体系，创新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机制；坚持保障时间就是保护创新能力，把人才从各种不合理的负担和束缚中解放出来，心无旁骛地创新创造；坚持对年轻人的激励，给予青年人才担纲大任的机会，加大对青年科技人员的支持力度，创造有利于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

三是尊重科学规律。大力倡导“十年磨一剑”的原创攻关，健全对基础前沿和公益性研究的稳定支持机制，支持和保障有创新潜力的科技人员“甘坐冷板凳”；深入推进扩大科研单位自主权相关改革，探索对高校院所实行不同于一般事业单位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向用人单位授权、为人才松绑；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完善科技评价体系，积极创造良好科研生态。

四是实现合理激励。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并举，积极弘扬科学家精神。既要用事业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勇气和毅力，也要重视必要的物质激励。在强化分配激励、充分授权的同时，注重用好监督、防控风

险，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

记者：保障科技人员潜心基础研究和青年人员勇担科学研究重任是近年来关注的热点，请问借助什么方法和路径来实现？

王志刚：基础研究需要安静的环境和稳定的支持。

《意见》一方面通过完善管理机制，解决科技人员兼职多、会议多等问题，保证科技人员不少于 4/5 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少占用科技人员时间。另一方面，适当扩大长期稳定支持经费。优化国家科研经费支出结构，完善科研经费支持机制；支持科技人员在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方向和“冷门”领域、交叉学科的长期积累、持续研究；探索建立基础研究青年人才的发现、遴选、培养和长期稳定支持新机制；完善国家财政对基础前沿和公益性研究类科研院所投入机制。

青年是国家科技事业的未来。加大对青年人才的激励，一方面，要放手大胆使用他们，加速青年人才成长。《意见》明确要求提高青年人才担任国家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平台基地、重点攻关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最近，科技部、财政部等五部门开展青年科研人员减负 3.0 行动，提出从挑大梁、增机会、减考

核、保时间、强身心五方面支持青年科研人员成长，受到广泛好评。另一方面，用人单位是青年人才成长的第一站，肩负人才早期培养的重任。《意见》明确支持高校院所实施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专项计划。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和中央部门直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资助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并在科研项目、生活待遇等方面给予保障。

记者：为了加快实现有效的科技激励，如何保障相关举措扎实落地？

王志刚：把激励创新的措施落到实处，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立鲜明激励导向，多方式、多部门、多层次协同联动，让科技人员切实感受到激励的作用，真正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

一是广泛深入进行宣传解读。组织相关新闻媒体对文件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组织管理和政策等相关专家通过会议报告、解读文章、新闻专访等形式对重点举措进行深度剖析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关注度。

二是积极推动政策细化落地。科技部已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文件落实的系列标志性成果形式和具体时间表、路线图；同时，将指导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出台落

实举措和实施方案。围绕政策执行，深入地方科技管理部门、高校院所、科研平台（基地）等基层单位，组织开展面向一线科研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的专门业务培训；开展政策落实工作调研和指导推动，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考察、案例总结等方式，及时了解落实进展与难点，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科研单位也要按照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措施，落实到具体科研工作中。

三是开展监测评估和跟踪研究。组织评估机构适时对政策落实效果开展监测评估，跟踪国际科技激励政策发展态势，持续开展科技激励政策研究，推动科技激励机制不断完善。

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创新活力

（来源：战略院 石长慧、张文霞）

我国正处于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科技激励机制、优化创新环境、最大限度激发科技人才的创新活力和动力，对于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前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从强化使命激励、贡献激励、保障潜心研究等方面提出了系列改革举措，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科技激励机制指明了方向。我国正处于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科技激励机制、优化创新环境、最大限度激发科技人才的创新活力和动力，对于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逐步建立系统完备、科学合理的科技激励制度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科技激励制度改革方面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从以下几个方面不断优化科技激励，提升激励制度的系统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注重激励与减负相结合。在加强激励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台了《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等政策，通过提高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调整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提高财政科研项目资金间接费用比重等方式，提高科研人员的智力劳动价值；在减负方面，科技部等部门于2018年、2020年和2022年连续开展三轮科研人员减负专项行动，直面科研人员的难点痛点问题，不断简化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减少表格填报和各类评估、检查、审计等活动，有效解决了表格多、报销繁、检查多问题，减轻了科研人员的事务性负担和压力，保障科研人员将主要精力用于科研工作，提高了科研人员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是注重普遍激励与特殊激励相结合。在普遍激励方面，我国通过建立绩效工资稳定增长机制、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增长等方式，逐步提高广大科技人员的收入水平。充分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陆续出台了提高间接费用比例、增加绩效支出、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以及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扩大结余资金留用自主权、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等系列改革政策措施，有效激发了科技人员承担科研项目的积极性。在特殊激励方面，对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和重大科技任务的科研人员加大薪酬激励，加大对取得重大科技创

新成果、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的奖励力度，以此引导科技人员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高质量、原创性的科技创新活动。

三是注重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除了出台政策增加科技人员的工资收入等物质性激励之外，我国还十分注重精神激励，激发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价值感和奋斗热情。例如，2016年设立“全国科技工作者日”，肯定科技工作者的价值，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而2019年《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出台，更是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从而凝聚起科学报国、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强大精神动力。

四是注重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正向激励和负向激励是两种相辅相成的激励类型，它们从不同侧面对人的行为起强化作用。对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是对遵纪守法行为的肯定和维护。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加强正向激励的同时，也强化了对学术不端、科研违规违纪行为的惩戒，先后出台了《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关于进一

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法规和政策，建立了联合惩戒机制，形成了政策“组合拳”，对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抄袭剽窃他人科技成果、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等违规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取消各类报奖申报资格、党纪和政务处分以及移送司法部门等不同处置措施，让违规违纪的科技工作者得到了应有的惩罚，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科学文化氛围。